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376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林書玄

被告 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楊品穗（原名：楊嘉玉）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零肆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24條明文。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卷附放款借據第23條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6頁），本院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享富安居企業有限公司邀同楊品穗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100萬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1月13日至116年1月13日止，於被告未依約還本付息時，視

為全部到期，並應給付遲延利息及違約金。嗣因被告無力償還貸款，經申請為原告同意展延還款期限，借款到期日遂延至117年1月13日。詎被告自113年7月13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經原告屢次寄發催告函及實地訪催均拒不處理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尚積欠原告借款金額72萬304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債權計算書、放款客戶歸戶查詢單、臺灣銀行松江分行113年10月15日松江營字第11300036081號函及中華郵政執據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利率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、申請書、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為證（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30頁、第43頁至第46頁、第48-3頁至第48-4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信為真。故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、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張淑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翁嘉偉

附表（日期：民國/幣別：新臺幣）

編號	計息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.	3萬2271元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	自113年1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

		日止，按週年 利 率 3.295 % 計付。	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 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
2.	69萬777元	自113年6月13 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按週年利 率 3.295 % 計 付。	自113年6月13日起至清償日 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 利率3.295%之10%計付；逾 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， 按左列利率之20%計付。